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函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 真：082327319
承辦人：甲股書記官蔡翔雲
聯絡方式：082327361轉2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1司執甲字第51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將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130號併入貴股111年度司執字第2365號辦理。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辦理。
- 二、111年度司執字第5130號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李自生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李自生如附表之財產，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365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依首揭規定，應合併其執行程序。
- 三、全卷俟送達證書繳齊後再移請貴股辦理。

附表：

111年司執字005130號 財產所有人：李自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金門縣	金寧鄉	中三劃測		456	961.57	全部	
	備考	使用分區編定係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是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劃設為農業區。						

正本：本處甲股(111年度司執字第2365號)

副本：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李自生

司法事務官